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陳瑟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31)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330048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048703A00\_attch1.docm、30048703A00\_attch2.doc、  
30048703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03年獎學金，將於103年3月1日起至  
3月31日止受理申請，檢送申請書各1份，請惠予協助廣為  
宣傳週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03年失業勞工子女獎學金實施計畫辦理。
- 二、各級學校之學生家長如有符合旨揭補助對象資格，且失業  
者戶籍設於臺北市者，惠請協助轉介本局申請。
- 三、檢附申請書1份，請惠予於網站公告並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如有相關疑問，請上本局網站查詢（網址  
：[www.bola.taipei.gov.tw/業務服務/勞動服務/失業勞工子女獎助學金](http://www.bola.taipei.gov.tw/業務服務/勞動服務/失業勞工子女獎助學金)）或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詢問。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進修學校  
、臺北市私立獨立進修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  
學校（含特殊學校）

副本：

103/02/21  
15:05:05

國立臺北大學



1030000308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03 年獎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收件編號：                                                                                               |                                                                                                                                                                                                                                                                                              |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人電話 | (宅) 手機            |
| 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 103 年 4 月底前不會變更之地址)<br><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font-size: small;"> <span>縣      鄉鎮      街</span> <span>市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span> </div> |                                        |                 |       |                   |
| 離職單位名稱                                                                                              |                                                                                                                                                                                                                                                                                              | 離職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失業給付受理單位                             | 就業服務單位          |       |                   |
|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 出生日期                                                                                                                                                                                                                                                                                         | 現在就讀學校名稱                               |                 | 現在年級  | 請領金額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金額：<br>※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br>※大專校院(含五專後2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br>※研究所：每名學生新臺幣 15,000 元。 |                                                                                                                                                                                                                                                                                              | 總計請領獎學金子女共      人，<br>請領金額計新臺幣      元。 |                 |       |                   |
| 貴局核定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限用申請人帳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分行(局)                                               |                                                                                                                                                                                                                                                                                              |                                        |                 |       |                   |
| 金融機構存摺：<br>(臺北富邦銀行存摺為佳)                                                                             |                                                                                                                                                                                                                                                                                              | 總代號                                    | 分支代號            | 帳號    |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
|                                                                                                     |                                                                                                                                                                                                                                                                                              |                                        |                 |       |                   |
|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                                                                                                                                                                                                                                                                                              | 郵局                                     | 局號：             | 檢號    | 帳號：               |
|                                                                                                     |                                                                                                                                                                                                                                                                                              |                                        |                 |       |                   |
|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                                        |                 |       |                   |

**切結書**

1. 本人同意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向國稅局或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向勞工保險局查詢本人投保資料及為需要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2. 各項資料，若有虛偽陳述或重複申請，所領核撥之款項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3. 本人 ☐ 同意或 ☐ 不同意（請勾選）提供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或所屬單位後續輔導就業或職業訓練服務，未勾選者視同為不同意。

**申請人【簽章】****【請於次頁或背面黏貼撥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獎學金申請表黏貼頁(103 年)****黏 貼 處**

## 臺北市 103 年失業勞工子女獎學金實施計畫

- 一、依據：落實市長市政白皮書有關「持續關懷弱勢勞工就業權益」勞工政策。
- 二、目的：為照顧臺北市弱勢失業勞工家庭並鼓勵其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之在學子女，激發其學習表現，以增進失業勞工子女未來社會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四、實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受理申請時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 六、實施對象資格條件：
  - (一) 申請人（失業勞工）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1、設籍臺北市且符合非自願離職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且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但申請人與設籍臺北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得不受設籍限制。
    - 2、申請人及其配偶 10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14 萬元以下者。
    - 3、申請人子女年齡在 27（含）歲以下就讀國內高中職、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具有正式學籍者（不含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且申請時仍為學生身分。
    - 4、申請人子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甲等）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優等），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以上懲處之證明。
  - (二) 已請領老年給付或本局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止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不含社會救助性質）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方

案)者不得申請。

(三) 除外限制：

1、103 年 3 月 1 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不在此限。

2、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者。

七、本計畫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因事業單位關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二)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三)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四) 其他符合失業給付申請之資格者。

八、補助金額：

(一) 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

(二) 大專校院(含五專後2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

(三) 研究所：每名學生新臺幣 15,000 元。

九、補助名額：獎學金每學期預計受理名額如下(如有超額部分，則依受理先後順序核定；倘某類名額有尚未額滿部分，該類經費得調移支應。)

(一) 高中職：45 名

(二) 大專院校：140 名

(三) 研究所：13 名

十、申請方式：

(一) 填具申請書：可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免費索取申請書，或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http://>

//www.bola.taipei.gov.tw)。下載申請文件。

- (二) 送件方式：一律採郵遞方式申請，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獎學金」字樣。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郵戳時間列入受理優先順序。

十一、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若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應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申請人子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操行成績等證明 1 份。
- (四) 申請人及配偶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一份（請洽各稅捐單位申請列印），並請先行核對夫妻所得總額是否低於新臺幣 114 萬元。
- (五)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時，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

十二、預期效果：預計將協助 198 位就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之失業勞工家庭子女，減輕弱勢失業家庭的教育費用負擔，並鼓勵其成績及表現優良之子女。

十三、預估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210 萬元，由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捐款中支應。

十四、申請表如附件。

# 真心關懷、失業家庭

##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03 年獎學金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為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年齡在 27(含)歲以下就讀國內高中職、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不含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且申請時仍為學生身分。
2. 申請人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期間至提出申請補助時，有非自願離職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之事實。且至提出申請補助時 仍未就業。
3. 申請人及配偶 10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
4. 申請人子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甲等)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優等)，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以上懲處之證明，。

### \*申請金額及名額：

1. 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高中職 45 名)
2. 大專校院(含五專後 2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大專院校 140 名)
3. 研究所：每名學生新臺幣 15,000 元(13 名)  
(如有超額部分，則依受理先後順序核定；倘某類名額有尚未額滿部分，該類經費得調移支應。)

### \*申請期間：

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 \*申請方式：

送件方式：一律採郵遞方式申請，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局辦理，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獎學金」字樣。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郵戳時間列入受理優先順序。

###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
3. 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若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應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4. 子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操行成績等證明影本。
5. 申請人及配偶「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一份(請洽各稅捐單位申請列印)，並請先行核對夫妻所得總額是否低於新臺幣 114 萬元。
6.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時，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

### \*請注意：

(一) 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4. 其他符合失業給付申請之資格者。
- (二) 已請領老年給付或本局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止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不含社會救助性質）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方案）者不得申請。
- (三) 除外限制：
1. 103 年 3 月 1 日仍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不在此限。
  2. 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者。
- (四) 申請人須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之失業勞工本人，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本人屬離異，無子女監護權情形之申請者，應切結確實有共營生活，且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之事實。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地址及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與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與電話                                         |
|-----------|----------------------------------------------|-------|-----------------------------------------------|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br>總局電話：(02)2311-3711      | 北投稽徵所 |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br>電話：(02)2895-1515           |
| 信義分局      |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4 樓<br>電話：(02)2720-1599      | 大同稽徵所 |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br>電話：(02)2585-3833        |
| 中正分局      |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5、8 樓<br>電話：(02)2396-5062    | 萬華稽徵所 | 臺北市桂林路 52 號 4、5、6、7 樓<br>電話：(02)2304-2270     |
| 松山分局      |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3、4 樓<br>電話：(02)2718-3606  | 南港稽徵所 |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5 樓<br>電話：(02)2783-3151      |
| 大安分局      |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4、6、7 樓<br>電話：(02)2358-7979 | 文山稽徵所 |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5、6 樓<br>電話：(02)2234-3833    |
| 中北稽徵所     |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3、4 樓<br>電話：(02)2502-4181       | 士林稽徵所 | 臺北市美崙街 43 號<br>電話：(02)2831-5171               |
| 中南稽徵所     | 臺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6 號 8、9 樓<br>電話：(02)2543-3050  | 內湖稽徵所 |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114 號 4、5、6 樓<br>電話：(02)2792-8671 |

**提醒您！**申請列印本人及配偶之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時，請記得攜帶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服務櫃台中午不休息。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地址及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與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與電話                                       |
|------|---------------------------------------------|------|---------------------------------------------|
| 承德站  |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7 之 1 號<br>電話：(02)2597-2222 | 景美站  |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br>電話：(02)8931-5334   |
| 西門站  |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br>電話：(02)2381-3344          | 頂好站  | 臺北市大安路 1 段 77 號東區地下街 1 號店鋪、電話：(02)2740-0922 |
| 北投站  |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br>電話：(02)2898-1819      | 內湖站  |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br>電話：(02)2790-0399    |
| 信義站  |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br>電話：(02)2729-3138 |      |                                             |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7:00，中午不休息。頂好站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18:00、星期六：10:00-14:00，中午不休息。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五樓，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031

詳情請洽市民熱線 1999 或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http://www.bola.taipei.gov.tw/>

